

# 嚴守依法行政、塑造廉潔政風

政風室主任 洪碩營

台灣透明組織在99年10月26日公布由國際透明組織調查的2010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CPI），全球178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以5.8分排33名，比去（98）年上升4名，屬中度廉潔國家。但歷年調查結果，台灣始終未能跨過6分的及格門檻，自國際透明組織過去的調查發現，台灣在2000年排名第28，2008年排名竟滑落至39名，2009年則排名第37。本調查將貪腐印象指數採滿分10分計算，分數愈高代表愈清廉，該指數反映對各國廉政的主觀評價，惟並不代表實際客觀的廉政狀況。其中，丹麥、紐西蘭與新加坡都獲得9.3分，並列第一。非洲的索馬利亞1.1分最後一名，是全球貪腐最嚴重的國家。與東亞各國比較，我國與新加坡、香港（13名）、日本（17名）仍有一段差距，只微幅領先南韓（39名），但高於澳門（46名）和中國（78名）甚多。

國家	得分	99年排名	98年排名
紐西蘭	9.3	1	1
丹麥	9.3	1	2
新加坡	9.3	1	3
瑞士	8.7	8	5
香港	8.4	13	12
日本	7.8	17	17
美國	7.1	22	19
臺灣	5.8	33	37
南韓	5.4	39	39
澳門	5.0	46	43
中國	3.5	78	79

(資料來源：台灣透明組織、法務部新聞稿)

聯合國為了因應日益嚴重的貪污問題，在2003年10月31日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05年12月15日生效），藉以提供各國最基本的反貪腐法律方針，並期待藉由此公約，作為各國司法合作的重要基礎。雖然台灣目前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提昇台灣在世界的能見度，及參與國際組織與經濟貿易，馬總統曾公開宣示將進一步推動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轉為國內法，經法務部委託台灣透明組織進行相關研究，成果業於99年10月14發表在案（<http://www.ethics.moj.gov.tw/ct.asp?xItem=209066&ctNode=12069&mp=189>）。由於貪污腐敗不止降低經濟競爭力，更影響國家長遠發展，我國政府業已意識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刻正積極擘劃適合我國的廉政建設藍圖，亦主動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活動。

然而，在世界各國對於反貪腐工作日益重視之際，我國廉政表現尚存有改善空間，例如近期新聞頻傳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貪污與勾結、司法判決與民眾期待不符、非法利用公務資源處理私務或趁機中飽私囊等，這些令人民對政府機關運作產生質疑的情事，造成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始終無法提昇，正向指標進步緩慢。「國以民為本」，人民的信賴與支持是政府最大的資產，如未構思改革或置之不理，足以動搖國本，致使國家覆亡。於是乎，要如何強化人民對國家政府的信心，顯得極為重要，而嚴守依法行政（指一切行政行為均應受法之規範、拘束與支配）即為創造廉能政府的第一步。身為政府機關的形象代表-公務人員不但要守法，更要以高道德標準規範自身，不得一刻鬆懈。因為公務人員承辦人民的各項事務，其中所牽涉到的都是公眾利益，龐大的利益！如有任何違法失職情事，甚或是稍有招人非議抑或可疑之作業程序，都將造成社會公眾極大的損失或傷害，誠不可不慎。

廉潔已是普世價值，是公務員最基本的守則；廉政並非僅是政風人員的責任，更是全體公務同仁都應該共同肩負的義務。政風單位存在之目的，正是替代人民執行監督，務使公務人員不能知法犯法，亦不致因不知法而犯法。是以，政風人員除了肅貪作為外，更重要的任

務在於事前「預防」，而預防又以宣導周知為先；不但要使公務同仁將國家政府所推行的廉潔政令內化，也要讓一般民眾都能知悉政府打擊貪腐的決心。期望未來在全體公務人員的攜手努力下，能達到杜絕不法的目的及獲得人民對政府信賴的目標。

